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（81）內社字第 8188093 號
會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香梅秘書長 (02) 239177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總收文

104/06/17



104000486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 23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 1 份，請 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相關單位（含民間單位）擇優推薦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）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「金駝獎」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；本選拔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4）年 6 月 30 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（104）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，請自行影印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（按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2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劉秘書長。

正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本會獎勵表揚委員會

理事長 張寶方